# 建筑施工合同范本问题解答(优选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3-12-24

*建筑施工合同范本问题解答1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加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促进环境保护，根据《^v^煤炭法》和《^v^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本办法。第二条在^v^境内从事煤炭经营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建筑施工合同范本问题解答1**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加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促进环境保护，根据《^v^煤炭法》和《^v^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本办法。第二条在^v^境内从事煤炭经营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煤炭经营，是指企业或个人从事原煤、配煤及洗选、型煤加工产品经销等活动。第四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国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第五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v^有关部门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建立健全煤炭交易市场体系，培育对煤炭供应保障具有支撑作用的经营企业，鼓励具备条件的经营企业参与煤炭应急储备工作。第六条有关行业协会引导煤炭经营主体加强自律，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第二章煤炭经营第七条从事煤炭经营活动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煤炭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保证煤炭质量，促进环境保护。第八条煤炭经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后，应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同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其中，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向其住所所在地的省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省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土、环保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储煤场地合理布局规划。第十一条煤炭经营应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国家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鼓励大型煤矿企业与耗煤量大的用户企业签订中长期直销合同。第十二条煤炭经营主体在煤炭装卸、储存、加工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第十三条加工经营民用型煤，应保证质量，方便群众，稳定供应。民用型煤应推行集中粉碎、定点成型、统一配送、连锁经营。第十四条鼓励加工、销售和使用洁净煤，推广动力配煤、工业型煤，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第十五条煤炭经营主体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禁止下列经营行为：

（一）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数量短缺等欺诈手段；

（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规定，实施哄抬煤价或者低价倾销等行为；

（四）违反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偷漏税款；

（五）销售或进口高灰分、高硫分劣质煤炭，以及向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范围内单位或个人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煤炭；

（六）储煤场地违反合理布局要求，浪费资源、污染环境；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煤炭产业政策或行业标准的其他行为。第十六条从事煤炭运输的车站、港口及其他运输企业不得利用其掌握的运力作为参与煤炭经营、谋求不正当利益的手段。第十七条禁止行政机关设立煤炭供应的中间环节和额外加收费用。第十八条煤炭经营主体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煤炭产品质量管理的规定，其供应的煤炭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用户对煤炭产品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买卖双方在煤炭买卖合同中约定。第三章监督管理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加强与工商、质检、环保、国土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依法对煤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条煤炭经营企业应在每年一季度，向办理备案的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上年度有关经营信息，内容主要包括煤炭计量、质量、环保等规定或标准执行情况。对煤炭供应保障具有支撑作用的经营企业，应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动态监测，按季度报告主要煤炭买卖合同履行等情况。

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示煤炭经营企业年度报告信息。

**建筑施工合同范本问题解答2**

第一条为加强我市煤炭经营管理，建立规范有序的煤炭市场，维护煤炭经营者与消费者的权益，保证精煤推广顺利进行，有效控制大气污染，依据《^v^煤炭法》、《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管理暂行规定》及《呼和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第二条在呼和浩特市区范围内从事煤炭经营与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在市区经营煤炭的企业，必须向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格认证，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煤炭经营。第四条市区范围内，煤炭实行集中交易。

呼和浩特市煤炭交易市场是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在市区范围内进行煤炭经营与交易的场所。

煤炭经营企业统一进入呼和浩特市煤炭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活动，严禁擅自设点经营煤炭。第五条驻呼企事业单位必须在呼和浩特市煤炭交易市场内采购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煤炭。

确因工艺需要使用常用烟煤或配煤的单位，要经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采取就矿直调方式进煤的单位，仍依照市政府呼政发〔1998〕21号文件办理。第六条禁止劣质煤炭进入市区。煤炭质量执行我市精煤推广的要求。用户对煤质有更高要求的，在煤炭买卖合同中约定。第七条煤炭用户不得销售所购煤炭，不得从事煤炭经营活动。第八条禁止在煤炭经营活动中从事下列活动：

（一）未取得煤炭经营资格，擅自经营煤炭产品；

（二）销售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的煤矿擅自生产的煤炭产品；

（三）利用煤价进行垄断倾销，搞不正当竞争；

（四）转借、转让煤炭经营企业营业执照或资格证书；

对未取得煤炭经营资格，擅自经营煤炭的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十条采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欺诈手段进行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一条无煤炭准入手续而自行组织进煤或擅自销售常用烟煤及劣质煤炭的，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煤炭，取消煤炭经营资格，同时依照《呼和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二条本办法由市政府^v^公室负责解释。第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筑施工合同范本问题解答3**

1、合同标的条款一定需要具体明确

因同一款车有不同的配置，所以在签订合同时，需要将小汽车的品牌、名称、版本配置、外观颜色、内饰颜色、车架号（如有现车）、内饰等全部描述清楚。如部分车型有加装部件的，需要将加装部件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颜色等全部体现在合同中。另外，需要在合同中注明汽车为全新的新车，有些4S店的合同名称就是简单的购车合同，如果你不写明，尤其是一些降价车型，到时候4S店可能会将一些试驾车给你。一定需要在合同中写明，提车时车辆的公里数不得高于多少公里（虽然这个也可以作假）。有很多的4S店在你提车前，拿去试驾或者用于其他的用途，所以现实中很多消费者在提车的时候车辆公里数在几百公里，一般来说，15公里以内是比较正常的，超过15公里的话就不是很正常了。

2、价格条款

如果是购买裸车的，合同价款就是车价。如果是4S代为交购置税、买保险、上牌等的，一定需要将价格包含的内容项目全部在合同中描述清楚，价款包含了哪些具体项目。一定需在合同中明确清楚每个项目的费用多少，如裸车价格多少，购置税多少，保险费多少，上牌费多少等。很多的4S店在签订合同的时候，都是比较模糊的写了包牌价是多少，而没有明确包含了哪些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可能会要求消费者额外支付一些费用，如保险费、购置税等。

如果是4S店代为上牌的，一定要明确裸车的价格，这个价也就是4S店开发票的价格。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求销售者以这个价开发票，很多的销售商会在开发票的时候少开很多，这样销售商可以少交购置税与保险费用，但是少开发票对消费者是很不利的，如果车辆一旦发生毁损的情况，赔偿费用会比较少。

3、保险

如是4S店代为购买保险的，一定需在合同中明确包含了哪些具体的险种，而不是笼统的说明包含保险。另，建议第三者责任险为100万或者以上。

4、赠送产品

很多4S店在签订合同前许诺有很多的礼品赠送，但是没有写入合同，等提车的时候，对方就不遵守他的口头承诺了，消费者因为没有证据，无法证明。另外，即使在合同中列明了产品清单，一定需要将规格型号、品牌、新旧等写清楚。

5、交车时间

购车合同中对于付款时间约定的非常清楚，而且对于延期付款的责任也约定得非常苛刻，但是绝大多数的合同都没有约定何时交车，所以在签订购车合同时，千万不要相信销售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定需要将何时交车明确在合同中。另外，如果销售商没有按时交车的，除了常用的电话催促外，一定要给销售商一个正式的书面函件。

**建筑施工合同范本问题解答4**

规避资金风险及防范措施：

（一）实行资金统一调度管理，拓宽筹资渠道

目前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地域分散，逐渐形成了资金的分层管理，由于各项目“肥瘦不均”，致使大量资金沉淀，而有的项目资金匮乏，造成了企业的资金周转缓慢，再加之单一化筹资渠道，影响了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为此建议采取以下对策： 1、统筹资金预算；年初局根据新上项目和施工生产的需要，统一编制资金预算计划，指导和调节日常的资金管理工作。在资金预算编制的过程中，要坚持全局性、系统性的原则，机关管理预算与项目预算相结合的原则，编制的预算既能保证机关管理层正常经营的开支，又能满足现场施工生产的需要。2、明确责任目标及奖惩办法；与各项目部签订定期上交款目标责任状，明确奖罚措施，确保资金在企业内部的良性运作，减少筹资风险的发生。3、设立资金结算中心，市场化运作；在资金运作上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配，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满足发展需要。

（二）严把合同关，做到“五不签”

为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把好合同签订关，企业需要做好两方面的防范措施。

1、做到合同“五不签”即： ①不合投标程序的合同不签； ②未经审查的合同不签；③不合法的合同不签；④低于成本价的合同不签；⑤显失公平的合同不签。

2、密切关注施工合同中的“补充协议”

在施工合同中，业主往往基于自身对工程建设管理的需要，对施工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经补充的协议，与施工合同前述条款规定相比有优先适用的原则。特别是工程款的拨付、税金缴纳、大型主要材料款的支付等等要有明确规定。

（三）加强预算管理，推行责任成本核算

成本风险是施工企业的一个重要的财务风险。要采取以下对策来防范财务风险：

1、切实推行责任成本核算

对责任成本按照：指标分解——指标控制——指标考核三个环节进行分解，层层分解到队部、班组、个人。责任成本分解的过程不仅是增收节支而且也是逐步逐级降低财务风险的过程。

2、加强社会保险意识

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不仅要为特殊工种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而且要针对工程的特点参投工程保险，可有效地避免和降低不可预见费用的发生。

（四）及时办理竣工结算，降低外欠款风险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是施工企业所承包的工程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规定的施工内容全部完工交付使用后,向业主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环节。要做到以下几点：

1、施工企业一旦按照图纸要求完成施工后，就要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按照施工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决算送审。对于设计变更部分或因业主原因导致的停工损失、场地原因而发生的材料倒运费等费用要及时进行现场签证，追加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结算，确保取得足额结算收入，加速竣工工程款的回收。

2、根据施工合同做好工程的索赔工作。索赔是市场经济活动中常见的社会现象,是一种以合同和法律为依据、合情合理的签证认可行为,是目前工程承包中不可避免的事项。在施工企业，索赔工作应是全部竣工结算不可忽视的内容之一,施工企业应当重视索赔的实质和方法。当工程施工中出现合同内容之外的自然因素、社会因素引起工程发生事故或拖延工期等情况时,施工单位应及时收集相关证据,认真分析,提出索赔申请,追补损失。

3、在工程保修期内，工程项目部应根据实际工程量，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维修费用，并制定保修计划，以此作为保修费用的控制依据。根据实际情况，项目部可委派专人或由就近施工的人员代管，尽量节约开支，降低财务风险。

（五）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人员财务风险意识

风险意识淡薄是产生财务风险的重要原因之一。财务风险存在于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任何环节的工作失误都有可能会给企业带来财务风险，所以应提高财务人员的自身业务素质，增强参与经济决策和经济活动分析的能力，能够透过经济活动现象看本质，及时准确捕捉财务风险的信号并向管理者进行反馈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防范和规避。

综上所述，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企业从这五个方面入手就可以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将发生财务风险的机率降到最低限度，从而达到规避资金风险的目的。

**建筑施工合同范本问题解答5**

还真不清楚这个情况。

我国《煤炭法》明确规定，“煤炭经营应当减少中间环节和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禁止行政机关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立煤炭供应的中间环节和额外加收费用”。

不过许多产煤的地方上和煤矿业从煤炭运输到到销售那一环节中间是要被吃掉一部分了，打着所谓的地方政府颁布的《临时\*\*\*\*管理条例》譬如，列出的目的是：

“为抑制和打击无序经营、哄抬煤价、现金交易、偷漏税费、超能力生产等不法行为，进一步加强对地方煤炭公路销售的管理，决定在全省范围对除国有重点煤炭企业和中外合资煤矿以外的其他煤矿通过公路出省销售的煤炭实施双向合同、统一经销政策，统一由省煤炭运销集团公司及所属市、县公司与省外用户和煤矿分别签订公路煤炭购销合同，凡未与煤炭运销集团公司及所属市、县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煤炭，不得通过公路出省销售。 ”

有这样的理由和名目，收取一定比例的运销服务费和管理费，可能就是所谓的“行规”了。

可以看看下面一则新闻作为了解。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